

上海一中院启用沪上首个规范透明执行办案软件 智能“小助手”成为执行新“神器”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智能“小助手”成为执行新“神器”。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举行“规范透明执行办案软件启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据悉，该软件是上海法院首次以执行规范透明为主题，为执行当事人、执行法官和执行局长“量身定制”的办案软件。

发布会现场，上海一中院通过一段生动的动画视频为大家展示了软件的智能化操作、主要功能等内容。

自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开展部署“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以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进执行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长期工作重点。上海一中院按照最高法院和上海高

院的部署，始终聚力重点、聚焦短板，“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据悉，上海一中院近三年执行到位金额已达 186 亿余元，该院执行局连续两年荣立上海法院系统集体一等功，并被评为 2018 年度上海法院破解“执行难”专项治理先进集体。

记者了解到，该软件通过进一步加强执行案件的规范性、透明度，明确执行法官、执行局长在执行过程中的职责，在执行当事人、执行法官和执行局长之间搭建一个良性沟通、有效互动、自我规范、监督管理的平台，形成三位一体的工作布局。

对于执行当事人而言，该软件最大的特点是公开信息和有效沟通。比如，执行案件立案后，软件将以短信形式，主动告知执行

流程的重要节点以及相应的期限；执行过程中，在执行法官采取执行措施后，软件第一时间自动发送或者提示执行法官手动发送短信，告知当事人，特别是申请执行人执行措施采取情况及结果；执行结案前，软件会征询申请执行人对执行的意见并及时反馈，从而形成申请执行人与执行法官合力推动执行案件进展的良好局面。如此一来，既可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还可大大解决因执行法官常常外出工作，申请执行人“找法官难”的问题。

对于执行法官而言，软件更像是一个得力的智能“小助手”，帮助执行法官辅助办案和自我管理。软件会依据工作计划，结合办案流程中的关键节点和时间期限进行“智能推

送”，提醒执行法官在某时间段内应完成的事项。对即将到期的事项，软件也会用醒目的颜色进行“自动预警”，提醒优先处理。

对于执行局长而言，软件可助力实现重点监督、规范执行的目的。

据悉，软件还可自动集约管理，如多个执行人员提交的外出办案时间和地点重合，将自动提醒执行人员以及局领导协调出行，调整工作计划，达到集约办案效果。

上海一中院黄祥青院长表示，“上海一中院执行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有提升的空间和必要。软件强调主动将执行过程全面透明化，接受监督，以公开倒逼执行规范，力促‘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实现更大突破。”

社区服刑人员“愚公移山” 崇明区城桥镇引进第三方参与帮扶特殊人员效果佳

在崇明岛南端有一座座“小山”，这些“山”其实是由大量建筑垃圾堆积而成。“小山”上，晃动着 10 多个人影，他们身穿“生态城桥”的黄色马甲，正进行垃圾分类捡拾作业。这 10 几位黄马甲曾经的“身份”比较特殊，不是吸毒人员，就是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而这里，是崇明区城桥镇生态就业特殊人员（实践基地）。如今，这些特殊人员不再“特殊”，他们靠双手吃饭，凭本事生活。崇明区城桥镇党委副书记陈建飞告诉记者，这得益于该镇积极引进第三方，创新参与帮扶特殊人员的教育帮扶制度，通过促进他们的就业并建立有效管理举措，让他们获得“新生”。

城桥镇人口基数大。相较而言，吸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数量

较大。去年 4 月，城桥镇成立生态就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特殊人员就业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即崇明振康社区服务社管理。目前，振康社区服务社特殊人员共计 31 名，其中 12 名为吸毒人员，4 名为刑满释放人员。经综合考察认定表现良好后，他们才能回归社区就业。

锻造特殊人员，服务社自有一套管理办法。自特殊人群纳入就业范围后，服务社为每个人建立信息表，便于分析其社会关系、个人性格、过往经历等，进行合理分组。服务社还要求所有就业人员每周五集中在一起学习，邀请相关部门人员授课，包括遵纪守法、拒毒防毒、心理健康等，已先后邀请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禁毒办等授课。在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特殊人员有苗头性问题或日常表现不稳

定，服务社就立即组织家访，家访对象包括亲属、村居干部、村民小组长等，掌握第一手信息，将问题解决在第一时间。对于连续两次通报表扬人员，由服务社推荐至社区就业。

经实践基地千锤百炼的“打造”和“打磨”，部分特殊人员“毕业”了，被分配到社区工作。服务社还创造“闭环式”管理，对于工作不负责，或村居反映不合格人员，服务社一旦发现，将及时把他们“召回”，送回“大熔炉”再次“打造”……

一年来通过服务社的管理，31 名特殊人群就业人员表现良好，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问题。经过 4 个月以来教育实践，黄某、张某等 8 名特殊人员，输送到 6 个居村社区从事环境整治岗位，并与涉及社区签订共管协议书，社会反响较好。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刘海

本报讯（通讯员 莫振英 记者 袁玮）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招工信息，承诺无押金找工作吸引应聘者，等应聘者上钩，再按照分工巧立名目诱骗其支付钱款，近日，虹口区法院对一起招工诈骗案件公开审理后，对该案诈骗团伙的 4 名成员作出一审判决。

崔某原本从事 KTV 的承包管理，眼看着他手里的几个 KTV 场子经营惨淡，崔某打起了求职大军的歪脑筋，自己也摇身一变成为招工诈骗团伙的组织头目。2018 年 1 月，崔某找到了同样做 KTV 管理的周某，共同谋划招工诈骗的“财富大计”。计划制定后，崔某布置分工，开展招工骗局。首先由崔某、周某安排其他人在“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包吃住免押金”“日结高报酬、工资不拖欠”等条件吸引求职者至虹口区广灵二路、杨浦区内江路和嘉定区宝安公路及南华路上的四家 KTV 面试。

随后，耿某、董某等人作为面试经理，以服装费、IC 卡费、培训费等不同名目，分别向求职者收取几百元至上千元不等的费用。之后再由董某以交点好处费可安排好职位为由，继续骗取被害人钱款，骗来的钱款由崔某等人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分赃。

骗过几波钱款后，崔某等人再求职者信息告知董某等人，进行下一步“洗工作”，即给求职者安排不符合他们求职意愿的工作，让他们做脏活累活，试用期间也不给钱，很多求职者知难而退便不再要求继续安排工作，有些求职者会要回部分支付的钱款。至 2018 年 7 月案发，崔某等人采取招工诈骗的手段骗取钱款 4 万余元，受害人达 40 余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崔某、周某、耿某、董某等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崔某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周某、耿某、董某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周某、耿某、董某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案发后，崔某、周某、耿某在家属帮助下主动退缴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崔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耿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董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

假招工，真诈骗！
求职应聘要小心

带未成年人发小广告并殴打安保人员 一女子被上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记者 江跃中）组织未成年人散发小广告，不听劝阻还殴打地铁安保人员。日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严重违法社会治安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陈某犯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近日，女子陈某带着其未成年的孩子，在地铁陆家嘴站散发小广告，地铁内安保人员上前劝阻并警告。过了一会，等安保人员走后，陈某又再次与其孩子继续散发小广告，安保人员再次上前劝阻，双方发生了冲突。言语理论不过，眼见自己理亏，陈某与其孩子便一起对安保人员推搡、冲撞。过程中，一名安

保队员受轻伤，另一名安保队员受轻微伤，旁边一名乘客也受轻微伤。该事件也严重扰乱了轨道交通管理秩序。

原来，自 2013 年起，陈某便在本市地铁站以发放小广告牟利。这些年，她组织自己的 3 名未成年子女和另外 3 名未成年人，共同在本市地铁 2 号线区域内发放小广告，并指使 6 名未成年的孩子在遇安保管理时，采取逃脱或攻击等行为逃避监管。

上铁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其行为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陈某犯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本案中，陈某组织 6 名未成年人散发小广告，甚至引导他们殴打地铁工作人员，已经触犯刑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陈某做出上述判决，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轨道交通的管理秩序。

多次狂砸取款机 钱没见到人进班房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张宇华）2018 年 9 月中旬的一天上午上班之后，奉贤奉城某银行的员工按照惯例准备对门口的 ATM 机房进行打扫，刚打开门就发现一台自动取款机被人破坏，出钞口变形已无法使用。该银行的负责人朱某立即调取了监控，发现被损坏的 ATM 机是案发前一天晚上被一个男子用砖头敲击出钞口，把出钞口砸坏了。朱某仔细看过监控后还发现，该男子与两个月前损坏该银行另一台 ATM 机的系同一人。得知信息的朱某立即向警方报了案。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通过调查于 2018 年 12 月在奉贤青村某农户处将犯罪嫌疑人

范某抓获。到案后，范某对于其 2018 年 7 月和 9 月，两次在晚上对案发地银行外置的两台 ATM 机为实施盗窃将机器砸坏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犯罪嫌疑人系安徽来沪打工人员，2018 年 7 月和一个老乡到上海打工。由于没有找到工作，也没有钱花，7 月底的一天，他在奉城街上闲逛看看能不能搞点钱，到当日 23 时许，路过该银行门口时，想银行里肯定有钱，就想把 ATM 机砸了偷机器里面的钱。他进去先查看了一下机器，用手在出钞口掏了几下，发现没办法偷到钱，就出去从路边捡了一个小树根和一块砖头，回到 ATM 机前，用

小树根抵着出钞口，用砖头砸树根，想把机器撬开来，但砸了好多次都没有成功，范某看偷不到钱就离开了。

9 月中旬的时候，范某再次来到奉城，在一天 21 时又路过该银行，范某就想再去试试能不能把 ATM 机砸掉偷点钱，他拿了一块路边捡的砖头，到一个正在运行的 ATM 机器前，用砖头砸出钞口，但直到出钞口被砸变形也没见钱出来，范某只好放弃逃离了现场。

犯罪嫌疑人范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2019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